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接受投案自首笔录

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年 月 日 时 分

地点： _____

接案人： _____ 记录人： _____

投案人姓名： _____ 性别： _____ 年龄： _____

工作单位、职务： _____

是否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： _____

住址： _____ 联系方式： _____

内容： _____

(以下为末页内容) _____

(投案人亲笔书写“以上笔录我看过(向我宣读过),和我说的相符”,并逐页签名)

投案人：(签名、指印)

年 月 日

接案人亲笔签名：

记录人亲笔签名：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条第四款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在接受犯罪嫌疑人自首时使用。

二、共同犯罪案件，数人共同自首的，应当分别制作笔录。